

檔	/	保存年限
號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510271 分機 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rtsrpg67@trade.gov.tw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94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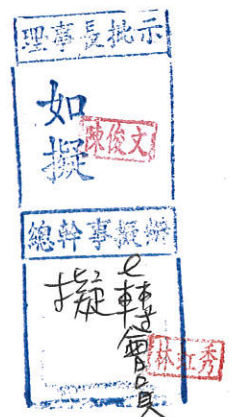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n3J8)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2月4日貿管理字第1120153942號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會員依規定申請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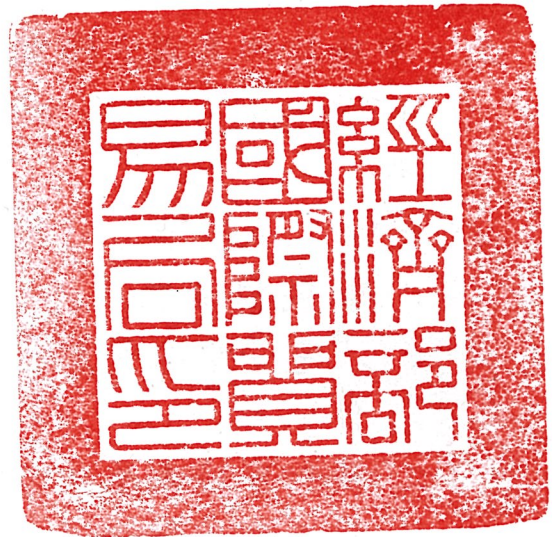
署長 **江文若** 公出
副署長 李冠志 代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942號
附件：如文(1120153942-1.pdf)



主旨：公告輸往美國之太陽能產品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實質轉型認定條件及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並自即日實施。

經濟部
貿易署

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國際貿易局」及「工業局」分別改制為「國際貿易署」及「產業發展署」，原「國際貿易局」及「工業局」之權管事項，改由本署及產業發展署管轄，爰公告旨揭規定。
- 二、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實質轉型，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配合進口國規定需要，本署得另為認定。茲為配合美國進口規定之需要，輸往美國太陽能電池(CCC8541.42.00.10-8及CCC8541.43.00.10-7)及太陽能模組(CCC8541.42.00.90-1及CCC8541.43.00.90-0)之實質轉型認定條件如下：

(一)太陽能電池：以該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

為原產地。

(二)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認定為該模組之原產地。

三、申請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條第3款規定，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檢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光電材料及元件」。

(二)檢附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格式如附件，請至本署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網址：<https://cocp.trade.gov.tw>）→產證申請→申請書/申報書/切結書列印作業→輸入收件編號後查詢列印】。

(三)不符上述（一）、（二）規定者，應檢附工廠相關資料及產製證明等文件，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並由本署視需要函徵產業發展署意見辦理。

四、本署（原國際貿易局）112年7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2253號公告停止適用。

署長 **江文若** 公出
副署長 李冠志 代行



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收件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申請人(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簽章 日期

3. 項目編號	4. 貨品分類號列 (最少 6 位碼)	5. 貨品明細(包括貨品名稱、型號、規格， 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	6. 數量/單位
		出口通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聲明

--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為在我國境內以下列條件達成實質轉型(請勾選)

1. ☐ 太陽能電池：該電池在臺灣由晶圓製造而成。
2. ☐ 太陽能模組：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產地為臺灣。

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5**年，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